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上半年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學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 該校雖成立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審查及協調事宜，惟校外委員之出席會議情形或功能尚待加強。(第 6 頁，第 4 行)</p> <p>(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p> <p>1. 成立各級「課程委員會」並置校外委員，應追蹤校外委員之出</p>	<p>1.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如附件 1)，校課委會「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擔任委員。</p> <p>院、系級課程委員會「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參與會議。96-98 學年召開課委會 13 次，校外委員僅出席 2 次。</p> <p>2. 基於上述邀請校外委員出席確實不易，又欲達廣納外部意見整體考量課程規劃之目的。自 96 學年起，「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如附件 2)明訂系所應定期(至多三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外審委員應包含 5 位以上校</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校外委員出席情形仍待加強，學校對此雖有進一步說明，但並未提供新事證，故維持原訪評意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席會議情形或功能，不佳時應適時做必要調整，以真正發揮原設計制度之效能。(第6頁，第23行)</p>	<p>外專家學者(含1位以上之業界與校友代表)。99學年度各系所已完成第一輪課程外審。</p> <p>3. 另為充分發揮校課程委員會之功能，於97學年度起明訂校課委會之各院代表資格應為「曾任系所主管且應分屬不同系所」，使委員會能以務實的經驗及宏觀的視野，因應社會變遷規劃全校課程(如附件3)。</p> <p>4. 綜此，本校課程委員會持續改善課程規劃、審查及協調機制，以廣納校內、外之專家學者及產學與校友之意見，以根本改善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出席率不佳之影響；請委員考量本校現況修正建議事項，以符事實。</p>	
<p>教學與學習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待改善事項</p> <p>3. 學生事務處下設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將心理諮商與職涯輔導兩</p>	<p>1. 近年因社會變遷快速，有關組織之設計已由傳統「業務導向」改為「功能導向」。本校基於「職涯輔導」與「諮商輔導」之專業屬</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待改善事項：</p> <p>學生事務處下設諮商與職涯發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種面向不盡相同的功能合併於同一行政系統中，並接受 1 位組長指揮，似有商榷餘地。心理諮商專任輔導老師僅 4 位，人力略顯不足；職涯發展僅配置 1 名服務員，專業人力亦顯單薄。 (第 6 頁，第 10 行)</p>	<p>性具有高度相關性，及考量組織扁平化、人力統籌運用彈性及增進橫向協調整合，檢討多年運作經驗暨發展，配合組織改造之推動，於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學年起將「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及「諮商輔導組」整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並將原校友服務業務移出，業務整合情形及運作尚稱順暢。</p> <p>2. 所提心理諮商專任輔導老師僅 4 位、職涯發展僅配置 1 名服務員，專業人力顯單薄一節，查本校「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人力尚配有組長（教師兼任）1 名、具輔導專業背景之編審 1 名、全職助理 4 名（其中兩名助理具職涯輔導專業背景），合計 11 名，人力統合運用辦理諮商與職涯相關事宜（如附件 4）。</p>	<p>組，將心理諮商與職涯輔導兩種面向不盡相同的功能合併於同一行政系統中，並接受 1 位組長指揮，其效能有待評估。</p> <p>建議事項： 宜審慎評估其諮商輔導與職涯輔導兩組合併後之行政服務效能。</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學與學習 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5. 規章之訂定,「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與相關規章之規定不符;「西灣講座設置辦法」依組織規程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而非行政會議通過。規章之格式體例,「設置要點」之條次宜標示「一、」,而非「第一條、」;「獎勵辦法」和「設置辦法」則宜標示「第一條、」,而非「一、」等。(第 6 頁,第 16 行)</p>	<p>1. 本校於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隨後為使辦法名稱及內容更為完備,於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並於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且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經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如附件 5)。</p> <p>2. 依據前揭辦法第一章總則第七條規定「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據此,本校「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及西灣</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接受部分補充說明,惟規章之格式體例尚有改善之空間。</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待改善事項:</p> <p>規章之格式體例,「設置要點」之條次宜標示「一、」,而非「第一條、」;「獎勵辦法」和「設置辦法」則宜標示「第一條、」,而非「一、」等。</p> <p>建議事項:</p> <p>規章之訂定宜符合相關格式體例辦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講座設置辦法」業已於 99 年 9 月暫停適用。未來若需恢復使用各相關獎勵辦法，將依據最新法源依據及規章，更新原相關獎勵辦法之內容後適用之。</p> <p>3. 有關「設置要點」「獎勵辦法」「設置辦法」之條次標示等事宜，感謝委員予以指正。</p>	
績效與社會 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 必修科目若有 5 位以上期中預警學生，各系可申請補救教學經費補助，立意甚佳，惟申請時間在學期中，再經審查、核定撥款，可能僅剩 1 個月補救教學時間，恐影響輔導效果；此外，針對不及格人數較高的必選修課程，尚有學習輔導角落之</p>	<p>1. 本校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係透過兩階段方式辦理。於學期初，由教務處及系所針對前學年度不及格人數較高之必選修課程可額外支援 TA 者主動通知，由任課教師視需求提出申請，以學習輔導角落之名義辦理（如附件 6）。於學期中，教務處再依有 5 位以上學生成績被預警之科目，建議教師申請開設補救教學課程。上述之學生人數僅提供教師作為參考。本校 97-99 學年度各學院共開設 297 門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角落</p>	<p>維持部份訪評意見。</p> <p>理由：依據自評報告第 84 頁，「必修科目若有（含）5 位學生…」，訪評意見並無與事實不符之處。因用字遣詞問題，修正文字後並不影響原本之結果。</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待改善事項：</p> <p>必修科目若有 5 位以上期中預警學生，各系可申請補救教學經費補助，立意甚佳，惟申請時間在學期中，再經審查、核定，剩餘時間緊迫，恐影響輔導效果。針對不及格人數較高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計畫補助，可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惟申請門檻較高，恐無法完全滿足教師希望配合課程進度，於學期初開始辦理補救教學之需求。(第 8 頁，第 10 行)</p> <p>(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p> <p>1. 宜整合期中預警補救教學與學習輔導角落計畫，讓教師能依課程教學需要辦理補救教學，在開學前即可提出申請，俾利教師進行配套之學習輔導活動。(第 8 頁，第 21 行)</p>	<p>課程(如附件 7)，其中海工系、物理系、資工系及企管系於期初即針對特殊學生實施一對一教學輔導課程。</p> <p>2. 各學系申請開設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角落課程，係採隨時申請立即審查方式進行，非為委員描述之「可能僅剩 1 個月之補救教學時間」。</p> <p>3. 另本校於學期開始便於課程上配置教學助理(TA)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輔導(工作職掌如附件 8 第三條)，每年執行之 TA 專款經費約新台幣 6000 萬元(詳見附件 9)。99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獲 TA 支援的比例為 1.3 人/班。因此，對於學生課後的學習在期初就已經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之目的進行。</p> <p>4. 爰此，綜上所述，委員建議之改善事項，已為本校執行之現況，</p>	<p>必選修課程，尚有學習輔導角落之計畫補助，可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惟申請門檻較高，恐無法完全滿足教師希望配合課程進度，於學期初開始辦理補救教學之需求。</p> <p>建議事項： 宜考量整合期中預警補救教學與學習輔導角落計畫；各學系因期中預警而開設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之課程在次學年學期初先行納入學習輔導計畫，使其更為完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請委員明察，盼能刪除此建議事項。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